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2020年12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7
(三)、 交易价格	7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1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1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1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1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1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2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4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4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6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6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6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8
九、 其他	18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9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9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
三、	其他	20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宏源农牧、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Aviko Holding B.V.，Cosun Holding B.V.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路易升	指	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2020年11月9日更名为内蒙古爱味客宏源食品有限公司
Aviko 托管账户	指	受让方以各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或上海的托管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
交割日	指	所有先决条件被转让方或受让方满足或豁免（视具体情况而定）后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时，转让方在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等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受让方递交宏源路易升所有证书、许可证、记录原件 and 所有印章、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物品；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二期付款及完成托管金额的第一笔解付。
宏源利佳	指	锡林郭勒盟宏源利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久恩	指	锡林浩特市宏源久恩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价值估值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19）第 60110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95 号《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光律所	指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鸿鹄律所	指	香港鸿鹄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
中兴华会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宏源农牧将持有的宏源路易升 90%的股权转让给 Aviko Holding B.V.。本次交易后，公司仅持有宏源路易升 10%的股权。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289,000,000 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结合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5 “二期付款调整”的约定，及宏源农牧出具的《关于与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确认并承诺函》，和本次交易双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转让方聘请的重光律所与受让方聘请的鸿鹄律所）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律师解释》，“……上述条款中，“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意为“于交割日，如附件 5 中所述，应：(i). 在对价金额基础上加上或扣除，最终营运资金与标准营运资金（即零）之间的差额的 90%；并(ii) 加上或扣除，最终未偿债务净额与人民币 260,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例如，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高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在对价金额基础上扣除该等差额，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少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在对价金额基础上加上该等差额）。”……据双方律师所知，我们相信上述解释准确表达交易双方意图。”，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在交割日可以通过适当方法计算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路易升 10%的股权，公司对路易升不再具有控制权，因此宏源路易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 Aviko Holding B.V.。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宏源农牧全资子公司宏源路易升的 90.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95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源路易升总资产为 394,564,639.34 元，净资产为 60,494,146.90 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的《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宏源路易升股东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结论为 7,616.00 万元。根据该估值结论折算成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为 6,854.40 万元。但因该估值未能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资产购买方运营下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因本次资产购买方未能提供预测数据对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故该估值明显偏低，对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的参考作用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应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289,000,000 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结合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5 “二期付款调整”约定，及宏源农牧出具的《关于与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确认并承诺函》，和本次交易双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转让方聘请的重光律所与受让方聘请的鸿鹄律所）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律师解释》，“……上述条款中，“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意为“于交割日，如附件 5 中所述，应：(i). 在对价金额基础上加上或扣除，最终营运资金与标准营运资金（即零）之间的差额的 90%；并(ii) 加上或扣除，最终未偿债务净额与人民币 260,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例如，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高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在对价金额基础上扣除该等差额，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少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在对价金额基础上加上该等差额）。”……据双方律师所知，我们相信上述解释准确表达交易双方意图。”，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在交割日可以通过适当方法计算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价格形成机制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是否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并是否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无法完全准确判断，故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及《二次承诺函》，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则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宏源农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将远高于《价值估值报告》对应的估值，主要原因为：1、该估值未能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资产购买方运营下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因本次资产购买方未能提供预测数据对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故该估值明显偏低，对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的参考作用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应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2、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是世界上排名比较靠前的马铃薯加工商，中国市场是其全球战略重点。本地化生产是冷冻薯类食品供应商的最优选择，但建设一家完善的工厂时间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控股一家完善的工厂是最佳选择。宏源路易升在产品质量、原料供应上有一定的优势，符合其收购要求。故经协商谈判后，Aviko Holding B.V. 愿意给出更高的对价；3、因本次交易约定须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标的公司场所内的宏源利佳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受让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故本次交易对价中也包含了宏源利佳须从宏源路易升的厂房迁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相关损失，这也是本次交易对价较高的一个原因。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为出售宏源农牧子公司宏源路易升90.00%股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9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宏源农牧总资产总计336,449,670.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415,802.24元；根据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4601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宏源路易升总资产为394,564,639.34元，净资产为60,494,146.90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导致公司失去对宏源路易升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宏源路易升股权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宏源路易升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宏源路易升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①	394,564,639.34

宏源农牧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336,449,670.91
占比③=①/②	117.2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归属于宏源路易升股东的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额④	60,494,146.90
归属于宏源农牧股东的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⑤	136,415,802.24
占比⑥=④/⑤	44.3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宏源路易升资产总额占宏源农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27%，达到 50% 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宏源农牧向 Aviko Holding B.V. 出让子公司宏源路易升 90.00% 的股权，不涉及宏源农牧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宏源农牧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19年12月30日，Aviko Holding B.V.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Aviko Holding B.V.收购宏源路易升 90.00% 股权。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向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的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外资信息。

2020年3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宏源农牧股票于2020年2月13日起恢复转让。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宏源路易升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股东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0年11月9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0年11月9日，宏源路易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公司持有的宏源路易升90.00%股权已经过户至Aviko Holding B.V.名下，Aviko Holding B.V.已持有宏源路易升90.00%股权，宏源路易升已成为Aviko Holding B.V.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Aviko Holding B.V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Aviko Holding B.V已向宏源农牧实际支付213,669,431.00元（宏源农牧实际收到213,669,341.00元，与对方实际支付的差额90元为2笔付款扣除的手续费金额），剩余托管金额共计6,000.00万元受让方也已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解付。

根据交易双方于2020年1月2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289,000,000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7至附件9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Aviko Holding B.V.于2020年10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五千五百万元（人民币255,000,000.00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7至附件9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于交割日，标的公司最终营运资金与标准营运资金（即零）之间的差额的90%为42,682,166元；最终未偿债务净额与人民币260,000,000元之间的差额为24,012,735元，经双方确认的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3,669,431.00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价低于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二次承诺函》承诺的金额（人民币289,000,000.00元），差额部分（人民币15,330,659.00元）应由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足给公司。

根据宏源农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的附董事会通过后生效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的协议》（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的协议》议案)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购买方尚未支付宏源农牧的金额（包括购买方与宏源农牧共管账户尚未解付的金额），由宏源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支付宏源农牧；待购买方实际支付宏源农牧（包括购买方与宏源农牧共管账户金额解付宏源农牧）之日，宏源农牧再返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二次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低于其承诺金额（即少于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的差额，由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宏源农牧。”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宏源农牧收到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支付的代购买方先行支付的交易对价 6,000.00 万元以及履行承诺的对价金额 15,330,659.00 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宏源农牧已收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28,900.00 万元，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Aviko Holding B.V.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1.32%	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1.32%
2	李洪义	7,200,000	14.87%	李洪生	10,846,223	22.41%
3	李洪禄	7,200,000	14.87%	李洪禄	7,200,000	14.87%
4	李洪生	6,786,223	14.02%	李洪义	7,200,000	14.87%
5	徐明丽	1,598,000	3.3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74,000	1.60%
6	李义杰	1,560,000	3.22%	李洪波	480,000	0.99%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	783,000	1.62%	王冬梅	300,000	0.62%

	券账户					
8	李义玲	780,000	1.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0.44%
9	李洪波	480,000	0.99%	赵奇玮	185,186	0.38%
10	王冬梅	300,000	0.6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0.25%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宏源农牧拟向 Aviko Holding B.V. 出让子公司宏源路易升 90.00% 的股权，不涉及宏源农牧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宏源农牧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大的变化，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动为李洪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044,000 股（增持的股份为关联方徐明丽、李义杰、李义玲持有的股份合计 3,938,000 股以及其他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106,000 股）、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6,000 股以及做市商在做市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股票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46009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宏源农牧马铃薯的销售收入为 983.38 万元、牧草的销售收入为 183.30 万元、薯条（含冷冻薯条、薯类食品）的销售收入为 9,622.85 万元。薯条（含冷冻薯条、薯类食品）销售收入占宏源农牧营业收入比重为 86.50%。宏源农牧的主营业务为冷冻薯条、薯类食品的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宏源路易升）主要营业范围为冷冻薯条的生产、销售。除宏源路易升之外，宏源农牧其他主体（包括母公司及宏源久恩及宏源利佳两个子公司。其中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源利佳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在宏源路易升经营场所内的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交易对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主要营业范围为马铃薯、饲草料的种植及销售。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冷冻薯条、薯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变更为马铃薯、饲草料的种植及销售。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宏源路易升1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对宏源路易升委派一名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因此公司作为对宏源路易升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将与宏源路易升发生销售原材料马铃薯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控股宏源路易升。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源农牧子公司宏源利佳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在宏源路易升经营场所内的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交易对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宏源利佳目前租用宏源路易升的厂房主要从事即食休闲薯类食品的生产销售，如根据上述约定从宏源路易升的厂房迁出后，暂未考虑重建厂房从事原有即食休闲薯类食品生产销售业务，如需重建厂房从事原有业务，不会受限于本次交易的不竞争约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7.4条“不竞争”的约定，宏源农牧持股宏源路易升期间，不得从事或参与与宏源路易升相同或类似之业务，但宏源利佳现从事的即食休闲薯类食品的经营项目及宏源农牧现从事的原料经营除外），不会造成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问题。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

本次交易前，宏源路易升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宏禄，监事为李义军，因本次交易后，公司仅持有宏源路易升 1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对宏源路易升委派一名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交易对手方 Aviko Holding B.V. 委派。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宏源农牧与 Aviko Holding B.V.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宏源农牧向 Aviko Holding B.V. 出售子公司宏源路易升 90.00% 股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2、关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承诺：

(1) 2020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宏源农牧转让持有的子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中，于股权转让交割日，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如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路易升”）90%股权的估值之间存在差额且该差额为负（即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并在交割日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三方共同（或其中一方、或其中两方共同，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全额支付内蒙古宏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农牧”），以充分保证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

(2) 2020年3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二次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式突击增加标的公司负债影响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不会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上述方式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

二、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鉴于截至本《二次承诺函》签署日挂牌公司母公司尚欠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7,07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同意将该关联方借款作为本次承诺的保证金。在本次交易未完成前该保证金（即上述关联方借款）不予归还，如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的差额，则该等差额直接从该保证金里扣除（如保

证金不够扣除的，公司仍然可以继续向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任何一方或多方追偿）。

四、鉴于本《二次承诺函》已经覆盖了2020年1月9日所签署的《承诺函》的风险，故本《二次承诺函》签署后，2020年1月9日所签署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上述《二次承诺函》所述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不存在具有重要性影响的后续事项。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宏源农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宏源农牧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以上四家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宏源农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所聘请的其他第三方为：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宏源农牧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聘请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咨询顾问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对方系Aviko Holding B.V.，为境外企业。为方便宏源农牧围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交易价格谈判，故聘请天职国际财务作为财务咨询顾问。

恒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 Aviko Holding B.V. 名下，Aviko Holding B.V. 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宏源农牧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5、本次交易不影响宏源农牧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宏源农牧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源农牧将不再控制宏源路易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但会新增关联交易，宏源农牧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宏源农牧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宏源农牧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7、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交易对象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宏源农牧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宏源农牧已收到由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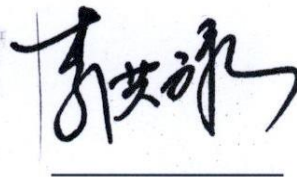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洪义



李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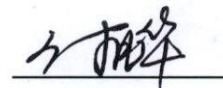
李洪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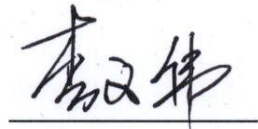
李义斌



李义军



付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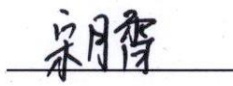


李义伟

全体监事（签名）：



韩向



宋月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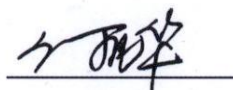


宋淑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义军



付风华



黄文超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